

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福审基决〔2014〕219号

被审计单位：福田区福新小学

审计项目：福新小学多媒体教室修复工程决算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对福田区福新小学多媒体教室修复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福田区福新小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《关于下达 2011 年区属义务教育办公学校生均拨款均衡化市级财政奖励经费的通知》（福教发〔2012〕37 号），安排福新小学多媒体教室修复工程 1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福田区福新小学，施工单位为汕头市建安（集团）公司，设计单位为深圳市瑞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开工，2012 年 9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审计结果

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37,206.31 元，经审计，审定金额为 124,719.05 元，核减 12,487.26 元，核减率为 9.10%。（详见附表）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。经审计，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竣工验收，但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6 月才送审项目竣

工决算，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”的规定。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，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福新小学多媒体教室修复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



福新小学多媒体教室修复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分部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审减率	备注
1	建筑安装工程费用	123,848.31	111,361.05	12,487.26	10.08%	
1.1	主体工程	123,848.31	111,361.05	12,487.26	10.08%	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
2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13,358.00	13,358.00	0.00	0.00%	
2.2	设计费	8,158.00	8,158.00	0.00	0.00%	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1995年修订本）
2.3	监理费	5,200.00	5,200.00	0.00	0.00%	深价规[2009]1号
	合计	137,206.31	124,719.05	12,487.26	9.10%	